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鵬宇
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6,37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1,490,000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(YYYMMDD)**	**終止日*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給付**	**按月給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1,490,000	115/5/18	115/7/27	(71/365)	16%			46,373.7
	小計									46,373.7
合計	**1,536,374**									